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336,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07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1,3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07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09,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287%;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1%;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8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178%;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8%;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8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854%;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3%;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562%;反对4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413%;反对1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4%; 弃权45,50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50,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650%;反对1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7%;弃权45,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1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3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0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 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 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600604 | 市北高新 | 2024/5/22 | -- |
| B股 | 900902 | 市北B股 | 2024/5/28 | 2024/5/22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B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2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4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 | √ |
| 5 |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 | √ | √ |
| 6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7 |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授受授权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10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 11.01 |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 | |
| 5 |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 | | | |
| 6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 |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授受授权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10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21件二审终审案件,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62.13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二审终审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余额1714.44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334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 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 4月29日、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5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22-4923号、(2024)粤民终780、781号、(2023)粤民终4721、4722号、(2023)粤民终4917-4921号、(2023)粤民终4858-4867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公司(原审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本案”)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审原告(被上诉人):王*新等21名自然人投资者

原审被告(上诉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审被告(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641-6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王*新等全部诉讼请求;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1625、165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沈*等全部诉讼请求;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2396、239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蒋*忠等全部诉讼请求;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2772-277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仲*祎等全部诉讼请求;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2301-2309、249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华*珍等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王*新等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沈*等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判令蒋*忠等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仲*祎等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华*珍等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上诉人的损失不应由上诉人承担。

三、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具体数额详见附表)。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34件,累计涉案金额2939.15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163件,涉案金额959.49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146件,涉案金额1,764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余额1714.44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22-4923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780、781号;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721、4722号;
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17-4921号;
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858-486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剑锐先生、财务总监杨敏女士、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2024年经营计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着力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每年均推出大量新品,产品型号和系列已多达上百种。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客户技术服务要求的同时继续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自主开发。目前公司累计共获得有效的发明型专利13项,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40项,有效软件著作权1项。2023年公司共开发PCM新产品68项,量产25项,开发VCM新产品42项,量产6项。谢谢!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对未来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情况如何预测,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结合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大宗原材料价格、国际物流成本、供应链订单、人民币汇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16.00亿元,比2023年增长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22.67万元,比2023年增长5%。费用、成本维持在稳定当前业务增长的合理范围内。公司会从多方面多维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 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份额,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3、投资者提问:请问目前行业政策风向是怎样的? 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目前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政策风向主要聚焦于提高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以及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以实现产业升级。此外,各地还有一些具体的政策措施,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以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推动家电彩涂板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谢谢!

关于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7天通知存款业务,金额24,500万元。2024年5月7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111.1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811%。截止2024年5月7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2018年-2020年,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人民币24,500万元 | 2024年01月08日-2024年03月29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05%-3.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1,611.4623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5028889%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 保本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 人民币24,500万元 | 7天通知存款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0.80% |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811% |
| 3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 保本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 人民币24,500万元 | 7天通知存款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0.80% |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111.1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811%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7,166,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5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7,153,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87%。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3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力新、董建国、陈辉均已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反对1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宋媛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9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